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9826/Add.1
29 November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42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报告员：路易斯·拉斯卡罗先生（哥伦比亚）

1. 第二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和二十五日的第一六三四次、第一六三五次及第一六三七次会议上继续审议了本项目。各项有关简要记录 (A/C.2/SR.1634, 1635 和 1637) 都载有该委员会讨论的经过。
2. 委员会收到了下文第 1 节至第 4 节所载的几件决议草案。
3. 十一月二十一日，苏丹代表在第一六三四次会议上代表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巴西、布隆迪、哥伦比亚、达荷美、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马里、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斯里兰卡、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

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提出订正决议草案 (A/C.2/2.1358/Rev.1) 一件，题为“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报告书”。后来加纳、几内亚、尼日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和赞比亚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4. 预算司司长在同一次会议上就订正决议草案 (A/C.2/2.1365)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声明。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16 票对 1 票、8 票弃权通过订正决议草案（参看下文第 15 段，决议草案一）。

6. 十一月二十一日，南斯拉夫代表在一六三四次会议上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达荷美、埃及、希腊、印度、伊朗、牙买加、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上沃尔特、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提出决议草案 (A/C.2/2.1357) 一件，题为“多边贸易谈判”，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日的第 82 (III) 号决议，以及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的第 3041 (XXVII) 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的第 3085 (XXVIII) 号决议。

“并回顾在东京召开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缔约国部长会议所通过的一九七三年九月十四日宣言，以及会议主席所作的结论，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的第 116 (XIV) 号决议，

“回顾大会第 3202 (S-VI) 号决议曾建议促成发展中国家公

正和平等的贸易条件的指导原则，并提出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长期贸易逆差的具体措施。

“并回顾第一次两年期的国际发展战略的审查和评价证实一些发达国家没有遵守战畧中所订特别是在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方面暂时保持现状的规定，

“再回顾在东京通过的宣言要求在一九七五年结束贸易谈判，而切实的谈判甚至尚未开始，

“体念到多边贸易谈判的身协调对促进一般贸易，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已有不良的影响，

“深信目前的国际经济状况需要持续不断的努力，保护并扩大发展中国家出口收益的真正价值和整个世界贸易的成长，

“1. 请贸易谈判委员会所有成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着手实质性的谈判，保证遵守东京宣言所规定的期限，

“2. 强调避免贸易限制升级的重要性，为此目的，请发达国家不对发展中国家现有或容有特别出口利益的商品引进关税或非关税壁垒，或扩大其原有范围，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藉一般或特殊的单方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益加以限制或以任何其他方法造成不利的影响；

“3. 请最近施行或强加进口限制使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商品遭受恶劣影响的发达国家尽早取消这些限制；

“4. 请参加多边贸易谈判的各国保证贸易谈判委员会能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经常参加委员会及其所属各机构的会议，并确保秘书长得到所有文件；

“5. 又请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总干事以贸易谈判委员会主席的资格并请贸发会议秘书长编制谈判的进度报告提交定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召开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方案的有关规定特别加以注意。

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伊·哈米德先生根据他就A/C.2/L.1537号文件内所载决议草案所作的协商提出决议草案(A/C.2/L.1383)一件，题为“多边贸易谈判”。副主席于提出这件决议草案时，宣布决议草案A/C.2/L.1357已予撤销。

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A/C.2/L.1383) (参看下文第15段，决议草案二)。

9. 十一月二十一日，南斯拉夫代表在第一六三四次会议上代表下列各国提出决议草案（A/C.2/L.1384）一件，题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参加多边贸易谈判”：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达荷美，埃及，加纳，希腊，印度，伊朗，牙买加，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斯里兰卡，苏丹，乌干达，上沃尔特，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后来，加蓬，伊拉克，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和扎伊尔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0. 十一月二十一日，主席在第一三六五次会议上告知委员会决议草案（A/C.2/L.1384）序言第三段应改为：

“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第3202（S-VI）号决议，”

11.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104票对12票，7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2/L.1384）（参看下文第15段，决议草案三）。

12. 十一月二十五日，乌干达代表在第一六三七次会议上代表下列国家提出订正决议草案（A/C.2/L.1359/Rev.1）一件，题为“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特别措施”：阿富汗，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隆迪，乍得，中非共和国，老挝，莱索托，马里，蒙古，尼泊尔，尼日尔，巴拉圭，卢旺达，新加玻，乌干达，上沃尔特，扎伊尔和赞比亚。

13. 十一月二十一日，预算司司长在第一六三四次会议上就本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出了一份说明（A/C.2/L.1366）。

14. 十一月二十五日，委员会在第一六三七次会议上对订正决议草案（A/C.2/L.1359/Rev.1）进行表决，并应丹麦代表和印度

代表分别提出的请求，对执行部分第 1 段和第 4 段进行单独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 (a) 委员会以 103 票对零，17 票弃权，保留执行部分第 1 段；
- (b) 委员会以 66 票对 5 票，45 票弃权，保留执行部分第 4 段；
- (c) 委员会用唱名表决以 118 票对零，六票弃权，通过了整个订正决议草案 (A/C.2/1359/Rev.1)（查看下文第 15 段，决议草案四）。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者：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乌里、乌真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

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洛哥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者: 无.

弃权者: 哥伦比亚.加蓬.印度.肯尼亚.巴基斯坦.多哥.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5.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报告书

大会,

念及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的第3201(S-VI)号决议和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第3202(S-VI)号决议,

表示关切持续的世界性通货膨胀压力对发展中国家及其经济发展前景的不良影响,以及近来大多数商品价格水平的低落在发展中国家广泛地造成的不利影响,

考虑到这些趋势如不加以制止,将会损害国际经济合作事业,

1. 认为应当设法采取协调行动,以便在令人满意的程度上进行全球性的经济活动,并认为发达国家在实行反通货膨胀措施时,应当特别慎重,务使这种措施不致有损于发展中国家;

2. 坚决赞成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关于《国际商品问题和政策的新措施》的第124(XIV)号决议;

3.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这方面不断审查世界经济的当前发展情况,并在必要时,就各会员国由于经济活动水平低落及其可能引起的

紧急情况，而应个别地或集体地加以审议的各种措施，向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提出报告；这些措施的目的是维持和促进世界经济活动的持久增长，特别是扩充发展中国家的输出，并保护和扩增它们从所有方面，尤其是初级商品方面，获得的输出收入的真正价值；

4. 又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将贸发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

5. 又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按照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124C(XIV)号决议的规定，召集一个专家小组，审查指数问题的所有方面，以便在计及商品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二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讨论的情形下，找出各种切实可行的实施办法，并就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认为需要的行动向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具报。

决议草案二

多边贸易谈判

大会。

回顾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日的第 82 (III) 号决议^①，以及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041 (XXVII) 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的第 3085 (XXVIII) 号决议，

并回顾在东京召开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缔约国部长会议所通过的一九七三年九月十四日宣言，以及会议主席所作的结论，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的第 116 (XIV) 号决议，

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2 (S-VI) 号决议曾建议促发展中国家公正和平等的贸易条件的指导原则，并提出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长期贸易逆差的具体措施。

并回顾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第一次两年期的国际发展战略的审查和评价证实一些发达国家没有充分遵守方案中所订特别是在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方面暂时保持现

①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三次会议》卷一，《报告书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一、A。

② 大会第 2626 (XXV) 号决议。

状的规定，

再回顾在东京通过的宣言声称各部长打算要在一九七五年结束贸易谈判，同时考虑到切实的谈判至今尚未开始，

体会到多边贸易谈判的耽搁对贸易方面的各种主力已有不良的影响，对促进一般贸易，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也有不利后果。

深信目前的国际经济状况需要持续不断的努力，扩大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保护并扩大它们出口收益的真正价值并扩大整个世界贸易的成长。

1. 请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贸易谈判委员会所有成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着手实质性的谈判，保证遵守东京宣言所规定的日程表；

2. 认为多边贸易谈判的目的应是促使所有国家之间的贸易获致扩大和自由化，改善世界人民的生活水平和福利，并且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贸易取得额外的利益，

3. 强调需要在可行和适当的情况下，在谈判的各种不同方面充分和有效适用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差别待遇，以确保这些国家获得额外利益；

4. 强调避免贸易限制升级的重要性，为此目的，促请发达国家不对发展中国家现有或容有特别出口利益的商品引进关税或非关税壁垒，或扩大其原有范围，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藉一般或特殊的单方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益加以限制，

5. 促请最近施行或强加入口限制，特别是直接专门针对

发展中国家的限制，使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商品遭受恶劣影响的发达国家尽早取消这些限制；

6. 请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干事编制一份关于各项谈判的临时报告，在编制时注意到将于一九七五年九月举行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目的，并将该报告提交该届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同时按照情况需要增补最新的资料；

7.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根据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大会第 1995(XIX)号决议，并且特别参照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 82(III)号决议以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③和行动纲领^④，也编制一份关于多边贸易谈判的临时报告，提交筹备委员会，并按照情况需要增补最新的资料。

③ 大会第3201(S-VI)决议。

④ 大会第3202(S-VI)决议。

决议草案三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参加多边贸易谈判

大会

回顾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日第82(III)号决议⁽⁵⁾，以及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85(XXVIII)号决议，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第116(XIV)号决议，

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第3202(S-VI)号决议，

决定应使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能经常出席关税和贸易总协定贸易谈判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的会议，并且能够获得所有的文件。

⑤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三次会议》，卷一，《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D.4），附件一，A。

决议草案四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特别措施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关于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特殊需要有关的特别措施的第3169(XXVIII)号决议,

并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第63(IV)号决议⁽⁶⁾和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2971(XXVII)号决议,

认识到发展中内陆国家由于它们的地理位置运输费用较多，基层结构的发展不足，以致它们的贸易扩展和经济发展受到妨碍,

认识到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有必要根据联合国体系各组织的有关建议，紧急地对发展中内陆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特别是在各种基层结构方面,

回顾一九七三年九月五日至九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四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⁷⁾对这事所通过的决定,

意识到各发展中内陆国家的迫切需要和必须研订和执行对它们有利的特别措施，并考虑到许多发展中内陆国家是属于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一类,

⑥ 《同上》

⑦ 参看 A/9330

念及题为“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特别措施”的秘书长说明⁽⁸⁾并不是大会第3169(XXVIII)号决议所要求的详尽研究报告，也没有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第1755(LIV)号决议的要求，把秘书长对于他就设立一个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别基金的问题进行磋商的结果所提出的报告列入，

1. 请秘书长在执行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第1755(LIV)号决议时，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进行磋商，通过大会有关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特别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向特别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过境问题的完备报告，以及一份关于设立一个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基金问题的详尽报告；
 2.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发展中内陆国家及联合国各机构进行磋商，紧急执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63(Ⅲ)号决议，从而想出改进发展中内陆国家经济状况的方法；
 3. 请联合国体系内各有关机构和国际社会各成员包括区域开发银行，在对国家、区域和分区在运输方面的基本设施计划提供援助时，特别注意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问题；
 4. 请所有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协助发展中内陆国家，便利它们行使自由进出海洋的权利，那是将来要以有关的协定来加以执行的。
-

(8) E/15501